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174 号

罪犯刘真飞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 年 07 月 07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22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判决刘真飞犯贩卖毒品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万元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；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止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0 年 10 月 13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 02 刑终 12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刘真飞犯贩卖毒品、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、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04 月 15 日起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刘真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警官安排，

因欠产扣分受到教育后能完成劳动任务。（2021年2月因欠产被扣4.92分）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10000.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01月至2021年07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1年08月至2021年12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2022年01月至2022年06月考核周期内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真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刘真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